

公司代码：601112

公司简称：振石股份

##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合同管理、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1%及以上	0.5%（含）至 1%	0.5%以下
营业收入	1%及以上	0.5%（含）至 1%	0.5%以下
利润总额	5%及以上	2%（含）至 5%	2%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控制环境无效。</li> <li>2. 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li> <li>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完全无效。</li> <li>4. 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整改。</li> </ol>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li> <li>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li> <li>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且缺乏补偿性控制。</li> <li>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li> </ol>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1%及以上	0.5%（含）至 1%	0.5%以下
营业收入	1%及以上	0.5%（含）至 1%	0.5%以下
利润总额	5%及以上	2%（含）至 5%	2%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并对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出现重大失误。 3.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4.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严重影响公司运营。 5. 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并对公司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或造成较大损失。 2.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出现较大失误。 3. 媒体负面新闻经常出现，对公司声誉造成较大影响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4.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对公司运营产生较大影响。 5. 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要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均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已按规定时间整改完成。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均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已按规定时间整改完成。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识别的一般缺陷均已按照评价意见和建议完成整改。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2026 年度，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稽查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进、确保整改到位，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健侃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